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 GEM 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4	292,748	347,973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246,095)	(288,541)
毛利		46,653	59,432
其他收入		8,442	3,170
其他收益和損失		(3,165)	(1,16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00)	(230)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		1,325	1,1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7,280)	(8,941)
行政開支		(47,796)	(37,853)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2,321)	15,546
所得稅開支	6	(2,801)	(3,676)
年內(虧損)/溢利		(5,122)	11,87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460	(758)
應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101	—
		2,561	(75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561)	11,11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576)	12,255
非控股權益		(546)	(385)
		(5,122)	11,87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15)	11,497
非控股權益		(546)	(385)
		(2,561)	11,112
每股(虧損)/盈利			(重列)
基本及攤薄	9	(0.67)港仙	1.89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417	47,712
使用權資產		8,828	8,014
投資物業		14,250	14,750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5,189	3,763
已付按金		—	949
		<u>78,684</u>	<u>75,188</u>
流動資產			
存貨		50,589	35,34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69,284	64,791
合約資產		3,052	1,250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1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403	79,871
		<u>179,338</u>	<u>181,257</u>
資產總額		<u>258,022</u>	<u>256,44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1	78,761	81,936
合約負債		1,556	5,253
租賃負債		309	413
稅項負債		43,299	38,770
		<u>123,925</u>	<u>126,372</u>
流動資產淨值		<u>55,413</u>	<u>54,88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34,097</u>	<u>130,07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08	401
負債總額		<u>124,833</u>	<u>126,773</u>
資產淨值		<u>133,189</u>	<u>129,67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7,040	6,400
儲備		126,640	123,2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133,680	129,617
非控股權益		(491)	55
權益總額		<u>133,189</u>	<u>129,67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而於香港的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10樓103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產品之接駁產品業務及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鑑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及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修訂澄清業務之定義並引入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業務。每項交易均進行集中度測試的選擇。倘所購總資之公平值基本上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相似的可識別資中，則滿足集中度測試。倘滿足集中度測試，則該系列活動及資產並非業務。倘集中度測試失敗，則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將根據業務的要素進一步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該修訂澄清「重大」的定義及解釋，統一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的定義，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其他輔助規定納入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旨在解決以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之前期間的財務報告問題。該等修訂提供可在引入替代無風險利率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

採納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2020)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履行合約的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 相關租金寬減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第2期 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³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企業合併

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該等修訂預期將適用於在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所發生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2020)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等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預期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結算是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合約對方。

香港詮釋第5(2020)號已因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修訂。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2020)號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本集團預計，採納該等新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預計，採納該等新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本集團預計，採納該等新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新準則第17號確立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的原則，並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概述了一個一般模型，該模型就有直接參與特徵的保險合約作出修訂，稱為可變收費方法。倘若干一般模型的標準透過使用保費分攤法計量餘下保險期而達成，一般模型可予以簡化。

本集團預計，採納該等新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款範圍內的徵款，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款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發生。該等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本集團預計，採納該等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的情況。當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時，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同樣地，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 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作出修訂，通過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加入一項額外的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實體選擇不將租金優惠按修訂入賬，為承租人就因 COVID-19 疫情而產生的租金優惠入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 COVID-19 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而且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

- (a) 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更低；
- (b)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任何實質性變動。

符合上述標準的租金優惠可按照該可行權宜方法入賬，即承租人無需評估租金優惠是否符合租賃修訂的定義。承租人應運用香港財務準則第16號的其他規定對租金優惠進行會計處理。

倘將租金優惠列作租賃修訂入賬，將導致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經修訂代價，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將錄作使用權資產。通過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無需釐定經修訂貼現率，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在觸發租金優惠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反映。

本集團預計，採納該等新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了修訂，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 D16(a) 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報告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該修訂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刪除了不包括稅收現金流量之要求。

本集團預計，應用該等準則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

該等修訂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與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發佈的修訂相輔相成，涉及(a)合約現金流變動，實體無需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b)對沖會計法，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實體無須純粹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法；及(c)披露資料，實體須披露關於改革所帶來的新風險的資料，以及如何管理向替代基準利率的過渡。

本集團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按於每個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4. 收入

(i)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接駁產品 千港元	全面建築 服務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韓國	72,354	—	72,354
中國	10,189	31,141	41,330
日本	66,537	—	66,537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77,806	—	77,806
台灣	19,343	—	19,343
其他	15,378	—	15,378
總計	<u>261,607</u>	<u>31,141</u>	<u>292,748</u>
客戶類型			
原設備生產商(「OEM」)客戶	153,840	—	153,840
零售分銷商	107,767	—	107,767
承辦商	—	31,141	31,141
總計	<u>261,607</u>	<u>31,141</u>	<u>292,748</u>
收入確認時機			
於某時間點	261,607	—	261,607
隨時間	—	31,141	31,141
總計	<u>261,607</u>	<u>31,141</u>	<u>292,748</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接駁產品 千港元	全面建築 服務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韓國	94,425	—	94,425
中國	10,058	67,078	77,136
日本	68,709	—	68,709
美國	71,366	—	71,366
台灣	24,107	—	24,107
其他	12,230	—	12,230
總計	<u>280,895</u>	<u>67,078</u>	<u>347,973</u>
客戶類型			
OEM 客戶	183,933	—	183,933
零售分銷商	96,962	—	96,962
承辦商	—	67,078	67,078
總計	<u>280,895</u>	<u>67,078</u>	<u>347,973</u>
收入確認時機			
於某時間點	280,895	—	280,895
隨時間	—	67,078	67,078
總計	<u>280,895</u>	<u>67,078</u>	<u>347,973</u>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a) 銷售接駁產品

就買賣接駁產品而言，本集團向OEM客戶及零售分銷商銷售接駁產品。收入於轉移貨品控制權時確認，即貨品交付至指定地點並獲客戶確認時。

(b) 全面建築服務合約

本集團向獨立承辦商提供全面建築服務。該等服務收入於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時確認，原因為本集團的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收入乃使用投入法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的服務合約載有付款時間表，規定於設計期內達成若干指定里程碑時支付階段性付款。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預付總合約金額10%至30%的按金，當本集團於全面建築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則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特定合約確認的收入超過已收按金金額。

合約資產(減同一合約的相關合約負債)於履行全面建築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達成指定里程碑的未來表現。於達成收費里程碑及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全面建築服務合約通常於一年內完成。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5. 分類資料

為調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以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重點。

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內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基於客戶類別進行分析，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相同：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分類如下：

1. OEM 客戶
2. 零售分銷商
3. 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本集團於劃分呈報分類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類。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而未分配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應佔合資企業溢利、其他收益、其他收益和損失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此乃就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式。

本集團分類資產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賬款、投資物業、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已付按金(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分類負債不包括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以及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類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OEM客戶 千港元	零售 分銷商 千港元	提供全面 建築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OEM客戶 千港元	零售 分銷商 千港元	提供全面 建築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額	153,840	107,767	31,141	292,748	183,933	96,962	67,078	347,973
分類溢利	20,045	19,085	7,523	46,653	27,233	15,648	16,551	59,432
未分配開支				(55,076)				(46,794)
其他收入				8,442				3,170
其他收益和損失				(3,165)				(1,16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00)				(230)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				1,325				1,135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21)				15,546
其他分類資訊：								
已包括在銷售成本的折舊								
—使用權資產	(130)	(87)	—	(217)	(213)	(146)	—	(3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4)	(2,056)	—	(5,160)	(3,490)	(2,398)	—	(5,888)
存貨撥回/(撥備)	1,572	1,042	—	2,614	(675)	(463)	—	(1,138)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OEM客戶 千港元	零售分銷商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提供全面 建築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OEM客戶 千港元	零售分銷商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提供全面 建築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24,303	24,038	48,341	3,418	51,759	26,228	26,773	53,001	5,226	58,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 權資產、存貨及合約資 產(附註)			108,858	4,028	112,886			89,860	2,461	92,321
分類總資產			157,199	7,446	164,645			142,861	7,687	150,548
其他未分配資產			77,263	16,114	93,377			66,813	39,084	105,897
總資產			<u>234,462</u>	<u>23,560</u>	<u>258,022</u>			<u>209,674</u>	<u>46,771</u>	<u>256,445</u>
分類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44,304	1,094	45,398			40,541	69	40,610
合約負債及租賃負債			1,866	—	1,866			4,122	1,544	5,666
分類總負債			46,170	1,094	47,264			44,663	1,613	46,276
其他未分配資產			70,976	6,593	77,569			56,012	24,485	80,497
總負債			<u>117,146</u>	<u>7,687</u>	<u>124,833</u>			<u>100,675</u>	<u>26,098</u>	<u>126,773</u>

附註：OEM客戶及零售分銷商之產品性質、生產工序及產品分銷方法均屬相似。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存貨位於中國。該兩類客戶均以相似之方式運用本集團之資源。故此，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付租金及存貨並未單獨分配至OEM客戶及零售分銷商之獨立分類。相反，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按經營分類檢討貿易應收賬款。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台灣。

本集團之外來客戶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外來客戶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韓國	72,354	94,425
中國	41,330	77,136
日本	66,537	68,709
美國	77,806	71,366
台灣	19,343	24,107
其他地區	15,378	12,230
	<u>292,748</u>	<u>347,973</u>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	58,262	54,695
香港	18,418	20,241
其他地區	2,004	252
	<u>78,684</u>	<u>75,188</u>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 A ¹	57,709	56,417
客戶 B ²	56,926	84,539
客戶 C ²	32,885	不適用 ³

¹ 來自零售分銷商之收入

² 來自 OEM 客戶之收入

³ 相關收益於各個期間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不超過10%。

6. 所得稅開支

有關金額主要指自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當期稅項開支及按中國之現行稅率計算。本公司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個年度內，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中國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惟下文所述該等附屬公司除外。

在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符合特定地區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之條件。根據財稅(二零一四年)26號，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內之合資格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可按15%之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已於二零二零年底終止。

此外，在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獲當地稅務部門評定為「文化創意企業」，並在當地稅務機關進行註冊，有資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包括在內)的四年期間按15%之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15%之稅率乃用於計算當期稅項之金額。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作以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21)	15,546
以本地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580)	3,887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之稅務影響	(219)	(284)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57)	(473)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529	65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0	1,018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7)	(56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525	(557)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2,801</u>	<u>3,676</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得到香港稅務局批准前提下，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3,4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374,000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若干香港附屬公司產生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收入，故並沒有確認此等稅項虧損之相關遞延稅項資產。

7. 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 得出：		
董事酬金	4,466	5,226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83,382	105,06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92	7,027
	<hr/>	<hr/>
總員工成本	90,740	117,320
核數師酬金	1,400	1,35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22,477	238,014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39	6,642
– 使用權資產(計入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1,517	39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9	4
信貸虧損撥備	1,866	2,123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2,327	5,096
存貨(撥回)/撥備(計入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2,614)	1,138
計入其他收益的項目：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59)	(385)
租金收入	(1,997)	(2,092)
政府補貼(附註)	(854)	—
工具及樣本	(1,114)	—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撥回	(2,688)	—
計入其他收益和損失的項目：		
外匯損失淨額	945	717
租賃修改效果的收益	(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40	(338)
會所債券減值虧損	—	788
	<hr/> <hr/>	<hr/> <hr/>

附註：該金額指於財政年度(i)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用於支付僱員工資的防疫基金777,000港元及(ii)中國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77,000港元項下發放的薪金及工資津貼。

8.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無(二零一九年：支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0.3港 仙)	—	1,920

董事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溢利	<u>(4,576)</u>	<u>12,255</u>
	千股	千股
		(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678,255</u>	<u>649,846</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以股東應佔綜合虧損計算，約為4,576,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約678,255,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以股東應佔綜合虧損計算，約為12,255,000，及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約649,846,000股(重列)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經重列以反映於兩個年度期間配售股份獎勵因素。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銷售接駁產品	51,886	56,725
—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6,043	5,806
	<u>57,929</u>	<u>62,531</u>
減：信貸虧損撥備	(6,170)	(4,304)
	<u>51,759</u>	<u>58,227</u>
預付款項	10,508	3,129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	418	306
應收增值稅	4,441	934
其他	2,158	2,195
	<u>69,284</u>	<u>64,791</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銷售接駁產品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96	1,602	18,962	21,228
31至120日	1,169	3,018	29,221	30,160
121至180日	547	261	110	1,590
超過180日	706	345	48	23
	<u>3,418</u>	<u>5,226</u>	<u>48,341</u>	<u>53,001</u>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呈列並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銷售接駁產品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無逾期	996	4,620	45,491	50,833
逾期少於31日	1,169	—	2,454	1,988
逾期31至120日	—	261	348	6
逾期121至180日	547	—	43	174
逾期超過180日	706	345	5	—
	3,418	5,226	48,341	53,001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從而設定客戶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檢討客戶所獲之限額及評分。

就銷售接駁產品而言，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15至120日(二零一九年：30至180日)。

就提供全面建築服務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授予標準且劃一的信貸期。授予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內，此乃本集團視乎客戶信譽與聲譽及根據項目合約所訂明者，按個別情況進行考慮而釐定。

11. 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獲貿易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5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0日內	13,247	14,400
31至90日	21,535	12,156
91至150日	7,524	10,553
超過150日	3,092	3,501
	<u>45,398</u>	<u>40,610</u>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12,856	27,805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	260	358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421	377
應計經營開支	18,201	11,440
其他	625	1,346
	<u>33,363</u>	<u>41,326</u>
	<u><u>78,761</u></u>	<u><u>81,936</u></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00	6,400
發行新股份	<u>64,000</u>	<u>64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4,000</u>	<u>7,040</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向若干獨立承配人配售64,000,000股配售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及開支。

緊隨配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後，640,000港元及5,438,000港元已分別計入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現正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電子消費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材之接駁產品之業務(「**電子產品業務**」)。本集團為世界領先視頻圖形陣列(「**VGA**」)線纜製造商之一。為多元化拓展本集團之業務並尋求蓬勃增長之新機遇，本集團亦正從事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建築設計業務**」)，當中涉及總體設計、設計總包及建築設計方案。

財務回顧

收入

電子產品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對全球電子產品消費者需求以及本集團於中國產能及效能產生不利影響。為限制該破壞性影響，本集團已盡最大努力履行承諾銷售訂單，與客戶密切聯繫及保持聯絡，以緊跟交付計劃及未來銷售訂單。

於二零二零年度，電子產品業務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度**」)收入減少約6.9%。電子產品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261.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80.9百萬港元)及約39.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42.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度，毛利率穩定維持於約15.0%的水平(二零一九年：約15.3%)。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新冠肺炎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的影響，並將適時採取適當措施。

建築設計業務

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開展此業務起，自此業務分類所確認之收入增速一直令人滿意。然而，由於二零二零年度期間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我們部分中國設計項目暫停。於二零二零年度期間，此業務分類貢獻收入約31.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7.1百萬港元)，減少約53.6%。此業務分類於二零二零年度所產生之毛利約7.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度則約16.6百萬港元。毛利率於二零二零年度保持平穩為約24.2%(二零一九年：約24.6%)。

考慮到不利及不確定經濟狀況，董事對本集團未來季度的業績保持保守態度，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市場狀況及新冠肺炎疫情的進展。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7.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管理層努力控制成本，使其縮減程度大於收入跌幅。

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度期間，行政開支約為47.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7.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6.3%。行政開支於二零二零年度較二零一九年度增加主要歸因於為在我們產品上使用授權標籤而收取的一次性額外版稅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期間在香港、台灣及中國進行若干公司重組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淨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度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4.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12.3百萬港元)。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新冠肺炎對電子產品業務及建築設計業務造成的不利影響。

每股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度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約0.67港仙，而於二零一九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89港仙(經重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分別約為55.4百萬港元、56.4百萬港元及133.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9百萬港元、79.9百萬港元及129.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列示)維持於約1.45水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3)。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債務(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報告期末債務總額佔報告期末權益總額的百分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二零一九年：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借貸成本(二零一九年：零)，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二零年，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股份被全數抵押作為從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得的貸款安排人民幣29百萬元(相當於約34.5百萬港元)的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金額仍可作未來提取。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產生的資本開支約為6.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82,000港元)。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向若干獨立承配人配售64,000,000股配售股份。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及開支)將用作本集團一般運營資金。因此，本公司之股本隨後由6.4百萬港元增加至7.0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提述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資本活動。

展望

建築設計業務

本集團計劃於未來12至18個月引入室內設計業務，包括用於住宅及商業空間的軟件家居裝飾、家具及室內設計配件。集團旨在以卓越的設計產品及在中國強大的市場營銷渠道，開拓新的市場細分，提供以室內設計為基礎的服務與自有品牌的室內飾品銷售相結合的生活美學諮詢服務，以佔領市場。

秉承「從不為自身設計」的宗旨就基於對市場需求的深刻理解，本集團不斷調整我們的建築設計策略，為客戶提供新穎的解決方案。本集團將把在建築工程領域的豐富經驗與虛擬現實（「VR」）技術結合起來，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工程諮詢服務。

為順應「互聯網+文化創意」趨勢，本集團旨在透過加與用戶的互聯網互動平台，提供全面的一站式綜合設計服務。

電子產品業務

近年來，中美貿易摩擦使電子產品業務極其困難。例如，關稅提高降低對美國電子產品的出口需求。而在日本、韓國等地的幾個前主要客戶正逐步將彼等之供應鏈轉移至東南亞。我們整尋求潛在機會，使我們在東南亞及印度的生產線產生地裡多樣化，在合適情況下，於未來建立穩定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以應對貿易戰的挑戰及主要客戶不斷增的需求。

根據我們制定的全渠道營銷策略，我們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開始在中國知名電商平台開設線上門店。不久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通過與國內外至少五家電商平台及社交媒體合作來擴大我們的線上門店。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在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於接納購股權之授予時，須繳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購股權可在自其授出日期起第十三個月至授出日期後五週年之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格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自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甄嘉勝醫生(主席)、方志偉博士及馮申博士。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濤峰先生、于三龍先生、范小令先生及李瑞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志偉博士、甄嘉勝醫生及馮申博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 內刊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